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

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荣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永和荣达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永和荣达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出具本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释义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项目组成员未持有永和荣达股份或者在永和荣达任职；永和荣达、永和荣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主办券商股份或者在主办券商处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主办券商与永和荣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的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永和荣达股权、在永和荣达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在永和荣达进行现场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及《尽调工作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

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永和荣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进行了全面了解；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小组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小组通过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3月10日，项目组提交了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3月15日，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2023年4月17日，项目组提交了永和荣达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在2022年3月已经立项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基础上，对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进行了立项，2023年4月20日，永和荣达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立项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3月20日向质控审核部提出质评初审申请，质控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2023年5月4日，质控审核部安排召开了质量评审会；2023年5月12日，经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表决：永和荣达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通过质量评审会审议，同意申请内核评审。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3年5月12日，项目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内核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3年5月12日至16日对永和荣达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上述人员符合《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七位内核委员审核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前身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依法设立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共 2 名，均为机构股东。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章程必备条

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能够有效的提高和持续保障公司治理的水平，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能够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在治理机制的执行和运行层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永和荣达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永和荣达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永和荣达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01,354.25 元和 137,115,177.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5%、92.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21 年、2022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46,779.38 元、19,798,148.15 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净利润的要求，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解散、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其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务明确，持续营运，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破产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融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2021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14.68万元、1,979.81万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净利润指标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1元/股,不低于1元/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的要求。

（七）其他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项目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公司共有2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和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和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永和荣达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条件。

五、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永和荣达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治理规范，治理结构健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和荣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2名，均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2名，不超过 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条件。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制作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完成挂牌，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整改情况 。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东大会中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3777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6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4层402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成立日期	2009-5-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各位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授权发行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元/股。

2、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审计报告》中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3、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60,656.19元，每股净资产为1.71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8,148.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元/股，是综合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后与投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由于本次为公司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因此公司未产生过二级市场交易，亦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 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 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审计报告》中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71元/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无附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除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认购对象与永和荣达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合计	-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须对认购股份的三分之二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2023年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月2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各项费用、采购货款等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注：拟投入金额10,000,000.00元中包含须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各项费用（含发行费用）以及支付采购应付货款等。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支付各项费用与支付货款，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尚未挂牌，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不得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29,950,000	99.83%	5,000,000	34,950,000	99.8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学军、李霞，不会发生变动。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21年、2022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6%、77.3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2021年、2022年对澳亚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9%、53.01%，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性。如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未能开发新的客户或者增加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

一旦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额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和税收征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存在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或者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预混料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地上建筑物**在建设施工时未履行建设施工审批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正在按照计划推进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2023年6月27日，永和荣达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7月14日，永和荣达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仍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仍需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是公司经营中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公司生产经营的红线。尽管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和安全体系，并对产品质量和安全严格把关，但客观上仍然存在着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性。若公司一旦发生产品质量或者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将可能面临着重大的声誉损害、监管处罚以及民事赔偿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赵学军间接持有公司39.4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李霞间接持有公司15.54%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赵学军、李霞为夫妻关系，且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一定程度上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员工主要为农村户口，社会保险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养老保险为主。2021年度，公司部分农村户口的员工因错过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而未能成功缴纳。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公司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为100.00%，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0.00%。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兜底承诺，如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自愿以其自有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保证不会因上述补缴情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但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实行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仍然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41,336.72元及24,860,396.0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2%、62.15%，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 2022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99.45%在 1 年以内，且以行业内大型客户为主。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重要客户变化风险

公司重要客户澳亚集团，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53.01%,澳亚集团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亏损幅度较大。由于自身原因，澳亚集

团向公司采购的金额预计将会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发生下滑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永和荣达的尽职调查期间，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邮件发送了培训资料，并在现场尽调时进行了个别答疑，永和荣达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意识和对规则的敬畏意识。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后，主办券商将根据持续督导的情况持续加强培训，督导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时，选择进入基础层。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中依法聘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报告期内尽职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在对永和荣达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实地盘点资产、函证及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询公开网络的资料、实地走访当地政府部门核实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和经营情况、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调查了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调查，公司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条件。

十一、报告期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和经营状况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后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表现为：公司在报告期后适

用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下滑，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小幅增长，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趋同，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未新增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报告期后保持了基本的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在报告期后的生效情况；

2、主办券商查询和比对了报告期前后公司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分别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前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3、主办券商查询和比对了公司分别在报告期前后的不同期间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条款；

4、主办券商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查询了公司在报告期后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5、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下游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了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综合判断和分析；

6、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了公司在报告期后的经营状况；

7、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外部环境及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变化的说明。

8、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盖章确认的《推荐挂牌信息披露日常联系表》，由公司逐一复核和确认了公司在报告期后的相关重大事项相比申报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同意推荐的理由

永和荣达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三、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永和荣达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永和荣达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